

不可殺人

馬太福音 5 章 21-26 節

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“不可殺人”，又說：“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。”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所以，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（太 5:21-26）

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教導我們甚麼呢？從中可以學到甚麼呢？主耶穌說，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：‘不可殺人’”，“不可殺人”是十誡的第六誡（出 20:13）。神透過摩西吩咐以色列民不可殺人，可主耶穌說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……”主耶穌在說甚麼呢？

“只是我告訴你們”，“只是”一詞希臘原文並非在表達相反的意思，主耶穌不是在跟舊約唱反調，他不是說“不可殺人”這句話有甚麼不對，而是在向我們解釋這句話的真正意思。原來意思遠比不可殺人深邃多了。

非聖潔沒有人能見神

耶穌這番話是甚麼意思呢？他是在說：“你犯了殺人罪，就會毀了你跟神之間的關係，失去永生。不過我要告訴你，這條律法並非這麼簡單。”因為說到殺人，有多少人殺過人呢？實在不多，所以你立刻就會覺得自己相當公義。

上一篇信息剛剛談過，“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”你說：“我的義一定勝過了法利賽人的

2 登山寶訓

義。”可法利賽人也沒有犯殺人罪，你至多跟法利賽人一樣，怎能勝過法利賽人的義呢？

正因如此，主耶穌繼續闡明他的要求。主耶穌的公義標準遠勝於法利賽人，也遠勝於今天的基督徒，所以我們才要探討甚麼是公義。眾多基督徒不明白公義、聖潔的重要，是時候該正視主耶穌有關聖潔的教導了。

是甚麼阻礙我們看見神的榮耀呢？就是缺乏聖潔。所以耶穌這番話並不是在提高道德、公義標準，似乎為難我們。他並不是在說——“我想為難一下你們，以前規定不可殺人才能進天國；現在我告訴你，恨人跟殺人一樣，都得下地獄。”這樣你就會說：“主耶穌啊，做基督徒已經夠難的了，現在你又把標準升得這麼高，我根本達不到。我連一米高都跳不過，你又升到了兩米高，看來我只好放棄了，因為根本做不到。”

耶穌是在為難我們嗎？當然不是！他是在指出得到屬靈能力的途徑，成為真門徒的途徑。想一想，做個兩頭不靠岸的基督徒有甚麼用呢？你想做個竭盡全力的基督徒，還是隨隨便便的基督徒呢？如果只想做個掛名基督徒，那就乾脆別做基督徒了，免得自欺欺人。

但耶穌是在指明聖潔之路，也是榮耀之路。希伯來書 12 章 14 節說，“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”。這番話對於當今教會太重要了，每個基督徒都應該銘記於心。

我經常說要小心你如何理解“憑信心得救”，聖經所說的信心是能夠讓我們成為聖潔的信心。希伯來書說，單憑口裏相信（很多基督徒都是這種相信）不能得救，惟有讓你能夠成為聖潔、能夠屬於神、能夠看見神，這種信心才能讓你得救，因為“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”

你聖潔嗎？要是不聖潔，那麼無論你自稱相信哪一種基督教教派，都不能看見神，不能得救。這不是我的話，而是聖經的話。真正得救的信心是能夠讓你成為聖潔的信心。

聖潔是神對每一個門徒的要求，“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”（彼前 1:16），這是新約教導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5 章的結尾還在說這個話題：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”（太 5:48）。

耶穌要的是聖潔的門徒

如果你是非基督徒，那麼我希望你不要草率決定做基督徒，要深思熟慮。你會說：“奇怪！多數人是生拉硬拽，讓人快快成為信徒，這人卻勸人三思。”

我勸你三思是想讓你確知自己在做甚麼。耶穌關注的是帶領人做他的門徒，而不是單單改信基督教，所以他說“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”（太 28:19）。教會有太多平平庸庸的基督徒了，而我的目標是讓這間教會每位基督徒都能成為屬靈發電廠，正如保羅說，“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（弗 4:13）。保羅有個遠大目標，就是希望每個基督徒都能夠有基督完全的身量和榮耀，這也是我們這間教會的目標。

我們必須聖潔。甚麼是聖潔呢？聖潔就是完全，對神完全委身！沒有委身給神，就不可能聖潔。成為聖潔最基本的一步是，你的心委身給神，忠貞不渝。

你聖潔嗎？要捫心自問：“我的心每時每刻都完全委身給神了嗎？抑或三心二意，只是部分屬於神？”聖潔也沒有部分之說，要麼聖潔，要麼就不聖潔。

成為聖潔的第一步是要對神百分之百完全。神用重價買贖我們的時候（參看林前 6:20, 7:23），是不是只買了一只胳膊或者一部分肢體？聖經說他買了我們全人，我們整個人都是他的。你對神有所保留，就是在欺騙自己、欺騙神了。

在使徒行傳 5 章，亞拿尼亞、撒非喇聲稱把所有的都給了神，卻私自留下了一些，這在神眼中絕對是大罪！神不會生拉硬拽你去天國，選擇在於你。然而，如果你想獻上自己，就要完全、毫無保留地獻上，否則乾脆就別獻了。

完全委身的基督徒才會被聖靈充滿

今天很多人問：聖靈充滿是甚麼樣的呢？聽來似乎很神秘。聖靈充滿絲毫不神秘，很多人之所以沒有被聖靈充滿，是因為聖靈不能充滿他們。“充滿”是甚麼意思呢？就是裝滿。半杯水是“滿”嗎？四分之三是“滿”嗎？百分之九十是“滿”嗎？滿就是裝滿了。除非你是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，否則無法被聖靈充滿。你的心不願百分之百屬於神，那麼求聖靈充滿就是枉費功夫。

聖靈充滿毫不神秘，凡百分之百委身給神的，就是聖靈充滿的人，因為他是百分之百屬於神的。保羅說“要被聖靈充滿”（弗 5:18），意思是基督徒必須百分之百屬於神，不可再拿回來甚麼。

如果你已經將生命完全交托給神，真的毫無保留，那麼聖靈將會充滿你。為甚麼我說“將會”呢？因為還有一樣事：你必須向神求聖靈充滿。很多基督徒沒有被聖靈充滿是因為從未求過，“你們得不着，是因為你們不求”（雅 4:2）。主耶穌說，“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？”（路 11:13）

你真的將自己百分之百交托給了神，那麼就去求吧。你在自己生命中經歷不到神的能力，那就求神的靈充滿你吧。如果你真誠地求，他就一定會充滿你。

所以從馬太福音 5 章 21-26 節可見，主耶穌設立了一個高標準，好讓我們知道：除非被聖靈充滿，否則根本做不了真門徒，根本達不到他的要求。

聖經裏只有一種基督徒，就是聖靈充滿的基督徒。聖靈充滿是基督徒生命的平常經歷，一點都不神秘。一旦被聖靈充滿，你就知道基督徒生命是怎麼一回事了。你是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，就會經歷基督徒應有的能力，看事情遠比別人更洞幽悉微，在屬靈上明察秋毫，當然這也意味着你往往比別人更為罪哀慟。

聖靈充滿就會有屬靈洞察力

很多人因為眼瞎根本看不見神的事情。為甚麼眼瞎呢？因為他們的靈裏沒有神的光。好多聰明人讀聖經卻不知所云，完全丈二和

尚摸不着頭腦，難道愚笨嗎？當然不是，他們是聰明人，卻無法明白神的話。為甚麼呢？因為神的事情必須靠神才能明白！除非蒙神光照，否則不可能明白神的事情。

要這樣讀聖經：跪在神面前，求他潔淨你的罪，說：“我的生命百分之百屬於你，求你的聖靈充滿我。”然後再讀聖經，你會發現經文的意思竟躍然紙上！可能還不大明白所有細節，因為缺乏歷史知識、背景資料，但當中的屬靈含義你一下子就豁然開朗了。

記得還是年幼基督徒的時候，我讀了一部難懂的書——歷代志，還寫下了很多心得。那時我信主不過一、兩年，可今天再翻看這些心得，不禁大為驚嘆：“我當時怎麼看見了這麼多屬靈內涵？從哪兒來的屬靈洞見呢？”

很多人讀歷代志都看不出有甚麼屬靈價值，可我當時屬靈那麼年幼，居然看見了那麼多的屬靈內涵。你知道為甚麼嗎？感謝神，在國內信主時，那些基督徒教導我必須做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。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就是聖靈充滿的基督徒，具有驚人的屬靈洞見。

現在再找出當時的手蹟，是記在了黨校的練習本上，封面是斧頭、鐮刀。重新讀一讀，我只能感謝神。那時我沒有學過神學，對神學一無所知，還沒有入讀神學院，可我是從哪兒得來的這種屬靈洞見呢？即便現在再讀，內心也會火熱起來。

可見認識神、侍奉神關鍵不在於讀神學，而在於屬靈洞見。即便今天，我已經讀過了神學院、聖經學校，可真懷疑還能不能寫出當年寫出的那些心得來。

聖潔是擁有屬靈能力和洞察力的秘訣

主耶穌這番話是在教導我們聖潔這一秘訣，它是擁有屬靈洞見、屬靈能力的秘訣。為甚麼主耶穌要強調聖潔呢？因為惟有成為聖潔，才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別無它途。你不想做個百分之百的基督徒，那麼我求你別做基督徒了。不要愚弄神！少於百分之百就是在愚弄神。神要的是百分之百。

主耶穌之所以要求聖潔，為的是讓我們看見神的榮耀。他並不

6 登山寶訓

是在升高標準為難我們，而是要我們明白：惟有行在聖潔中，才能看見神的榮耀。

發怒：檢驗我們是否活在聖靈掌管下的砝碼

回到馬太福音 5 章 22 節，耶穌說，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”

“審判”也是“法庭”的意思，是當時以色列的地方法院。“拉加”是希伯來字，意思是傻瓜。“魔利”也是傻瓜、愚頑的意思，但語氣就更強了。在聖經中，“愚頑”一詞也常常指屬靈上愚蠢，比如詩篇 14 篇 1 節說，“愚頑人心裏說：‘沒有神。’”可見“愚頑人”是屬靈上、道德上敗壞的人。你對弟兄說“你這個愚頑人，不敬虔的人”，那麼就難免地獄的火，因為你審判了他。

首先從解經上可以看見，這裏的懲罰是越來越重：法庭、公會、地獄的火。法庭有二十三位法官，公會有七十一位法官，惟有神才有權判人入地獄。先是動了一點怒氣，繼而怒形於色，說出忿恨、苦毒的話來：“你這個傻瓜！”最後更是出口審判人：“你這不敬虔的傢夥！”這是非常嚴厲的指控，就是在說他根本不認識神，把他趕出了神的國，判了他死刑。你這樣審判人，神也會這樣審判你。

這番話到底在教導我們甚麼呢？首先，一個聖靈充滿的人，他的情緒是受神的靈控制的。沒有被聖靈百分之百充滿，那麼你的情緒就不是受神控制的。很多基督徒之所以屬靈走下坡，是因為從未把自己的情緒交給神，從未受聖靈控制。

你發現了嗎？一有甚麼事，人的情緒往往最先做出反應。開車的人都懂，正開車的時候，有車突然沖出來插在你前頭，你立刻就會火冒三丈，第一個反應就是生氣。

你必須控制住情緒。必須完全讓神掌管我們，甚至掌管我們的情緒以及情緒上的反應。很多基督徒沒有學到這個功課，結果情緒一發不可控制。你屬於這類人嗎？這種基督徒真讓我擔憂，總是大

起大落，今天開心，明天垂淚；今天心情佳，明天心情糟。他們的情緒就像晴雨表一樣，隨着天氣忽上忽下。

如果你是這種基督徒，那麼你就沒有被聖靈充滿，生命一定有問題，要快快解決。因為這種情緒起伏的基督徒往往每況愈下，很快就會低落到一個地步，再也振作不起來了。

讓神掌管我們的情緒

你的情緒是在神的掌管下嗎？不妨自我省察一下。有的基督徒去到教會，感覺極好；第二天早晨起來，情緒就不太好，感覺神似乎很遙遠。你是這種靠情緒而活的基督徒嗎？這種基督徒缺乏能力，很難有好見證，神無法使用他們。

讓神掌管情緒絕對至關重要，你的情緒是在神的掌管下嗎？生命中有神的能力嗎？關鍵是要讓神掌管情緒，這是主耶穌這番話所教導的非常重要的功課。

但還有一樣要明白的是，情緒會影響到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。向弟兄動怒是個非常嚴重的罪，當然並非所有動怒都是犯罪，你可以向不敬虔的人動某種程度的怒氣。但馬太福音 5 章 22 節所說的動怒對象是弟兄，向弟兄動怒就等於犯了殺人罪。沒有動怒，也就不會殺人了；在動殺機之前，第一個情緒就是發怒。怒氣可以深藏不露，可以日積月累，也可以一觸即發，但總歸都是從情緒開始的。

跟弟兄姐妹相處要聖潔

要省察一下跟弟兄姐妹相處得如何，跟其他人相處得如何。我們真的非常情緒化，總是憑感覺判斷人。你是怎麼決定喜歡這人、不喜歡那人的呢？如果是因為不喜歡對方的長相，所以不喜歡他，足見你是憑感覺與人相處。

大多數人都是跟着感覺走，憑感覺判斷一切事。男孩子是怎樣愛上女孩子的呢？是不是做一些理性分析？是不是坐下來計算一下她的優點，看她是否是個屬靈、能幹、聰穎的女孩子？女孩子又是如何判斷男孩子的呢？往往都是“我喜歡他”或者“我不喜歡

他”，就這麼簡單，莫名其妙。

理性往往成了情感的僕人，即是說，愛上對方之後，再想出種種愛他的理由來，結果理由往往不堪一擊、無足掛齒。但理性總是情感的僕人，我們用理性為感覺辯護。

我們也把這種慣性帶進了教會，當然就會有麻煩了。我發現教會弟兄姐妹常常無緣無故彼此不喜歡，彷彿在說：“我就是不喜歡他的風格、舉止、習慣，所以不喜歡他。”

教會裏絕不能有這種態度，不可憑頭髮長短、留不留鬍子、戴不戴眼鏡來判斷人，這些都無關緊要。主耶穌不希望我們憑肉體決定與人的親疏。

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16 節，保羅說，“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着外貌認人了。”基督徒困惑不解，“保羅是甚麼意思呢？怎樣不憑着外貌認人呢？”意思很簡單：與人相處不再憑感覺了。我之所以愛你，因為你是神的子民，是我在基督裏的弟兄姐妹。我珍視你，不會在意你的穿着、髮型。

我希望這間教會可以建立起在基督裏屬靈的關係，彼此相愛，不憑外貌認人。不要說“我喜歡他的長相”或者“我不喜歡他的長相”，“他的廣東話不太好，我不喜歡他”，“我只喜歡能說某種方言的人”……這些都無關緊要，屬靈教會是一間彼此真正相愛的教會。

我希望在這間教會，新來的人不會受到冷遇、忽視。我們是在建立一間屬靈教會，人人都有賓至如歸之感，知道自己是受呵護的。

你是基督徒，那麼就主動向新來的人表達關愛吧，畢竟我們都是過來人，都去過很多教會，卻無人理會。你願意人對你不理不睬嗎？那麼就不要忽略新來的人，向他們表達關愛吧。

新來的人是非基督徒，也要用基督的愛去愛他，因為基督也是為他而死。不要說“他不是基督徒，我不想跟他說話”。基督也愛他，為他而死。不要憑感覺判斷人，基督徒不可拉幫結派，要隨時付出愛心。

要立刻跟神搞好關係

最後再來看一個屬靈原則。每每查考聖經，要尋找屬靈原則，這是明白聖經的途徑。很多人讀聖經卻不知所云，因為他們沒有看見當中的屬靈原則。主耶穌這番話道出的另一個屬靈原則是：你的屬靈生命出了甚麼問題，就要快快解決。

“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”（太 5:25）。當然，這裏並不是指人間法庭，而是指屬靈法庭。你去見審判官之前，要立刻把事情解決了。因為等到見了審判官，恐怕就為時晚矣。

要立刻跟神搞好關係，不要拖延！屬靈人絕不磨磨蹭蹭，而是行動迅速。因為刻不容緩，你在罪中拖的時間越長，罪就會越滾越大、越難處理，最終就越會讓你落入審判裏。千萬別拖拖拉拉，要快快找出問題，快快解決。要學會這個秘訣，猶疑不決讓很多人失去了屬靈能力、屬靈喜樂甚至屬靈生命。

記得上海教會一位長老曾跟一個小夥子談話，勸他快快跟神搞好關係，處理罪。小夥子卻不以為意，說：“我還年輕，有大把時間，讓我好好想一想吧。”長老懇求道：“別以為你年輕，有大把時間。神有神的時間，沒人知道你的時間到何時為止，要行動迅速！”

長老跟我分享了這件事，他說：“你知道嗎？那個小夥子不願立刻跟神搞好關係，他走了出去，剛走到第二條街道，就意外身亡了，前後還不到三分鐘。他以為有大把時間，還年輕，卻不知自己只有三分鐘了。”

屬靈事情是關乎到了生與死，千萬不要拖拖拉拉！如果你現在還沒有跟神搞好關係，那麼就快快行動吧。不要說自己還年輕，時間有的是。也許你就跟那個小夥子一樣，只有三分鐘時間了。他身強體健、充滿自信，沒想到三分鐘後就意外身亡了。這個屬靈原則就是：快快行動！

與神的關係跟彼此間的關係息息相關

最後一點是，主耶穌說，我們與神的關係跟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。你知道這一點嗎？不要自以為有安靜時間、經常禱告，所以就是個好基督徒了。這還不足以成為好基督徒，好基督徒取決於你跟弟兄姐妹的關係。

主耶穌說，“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”（太5:23-24）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不這樣做的話，神就不會接納你的禮物，獻了也徒然。放下禮物，先跟弟兄和好，再來獻給神。

可見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會直接影響到我們跟神之間的關係。跟弟兄姐妹關係不好，那麼你怎麼努力親近神也沒有用。你禱告不通，就要捫心自問：“我是百分之百的基督徒嗎？弟兄姐妹有沒有向我懷怨呢？”

留意這裏並沒有說“你向弟兄懷怨”，因為基督徒對弟兄姐妹不應該有一絲怨恨，主耶穌吩咐我們要饒恕。可要是你得罪了弟兄，冤枉了他，那麼必須立刻改正，跟他和好，否則就休想達到神面前。

聖潔是屬靈生命的關鍵，是能力的秘訣！

歸結上文，我們明白了一些非常重要的屬靈功課。要想看見神的榮耀，要想跟神甜蜜相交，就必須聖潔。沒有聖潔，跟神就無法相交。

很多人問我：“為甚麼我禱告好像得不到回答？神似乎沒聽見。”答案很簡單，你要麼不是百分之百的基督徒，沒有被聖靈充滿；要麼跟弟兄姐妹的關係出了問題；要麼生命中有罪。你必須一一解決這些問題。

聖潔是得到屬靈能力、屬靈喜樂、屬靈洞見的途徑。換言之，正如主耶穌這番話所教導的，聖潔是整個屬靈生命的關鍵。沒有聖潔，就寸步難行。願神讓你能夠看見你是否聖潔了，是否百分之百屬於他，是否跟弟兄姐妹關係正常。

結了婚的要省察一下跟妻兒的關係。對很多基督徒來說，婚姻生活往往是個網羅，簡直可以摧毀他們。使徒彼得提醒道：要想跟神的關係正常，就得跟妻子、家人關係正常。彼得前書 3 章 7 節是這樣說的（已婚者都要留意）：“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”，為甚麼呢？“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”。跟妻子的關係出了問題，與神相交便會有攔阻了。

屬靈能力的秘訣就是聖潔，別無它途。使徒行傳 3 章記載說，彼得、約翰在聖殿醫好了一個癱腿的人，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裏，很覺希奇，彼得便說：“以色列人哪，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？為甚麼定睛看我們，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？”（徒 3:12）留意“能力”與“虔誠”（或聖潔）相提並論，能力就是聖潔，聖潔就是能力。

要明白，你的基督徒生命軟弱無力是因為不聖潔。之所以不聖潔，是因為沒有被聖靈充滿。之所以沒有被聖靈充滿，是因為對神不完全，尚未從罪中得到潔淨。

1955 年，我在北京聽了王明道被捕前最後一篇講道，從中明白了他屬靈能力的秘訣。他是以前將赴死的心態講這篇道的，自知時日不多了。當時會眾中還有便衣警察，可他就當眾說：“你們必須做個義人，因為這是能力的秘訣。”說完就從講台上跳了下來，好強調這句話。

王明道是聖潔的人，為甚麼神能夠使用他呢？因為他一生聖潔，敵人找不出任何可以攻擊他的把柄，不得不杜撰一些指控出來。他一生都光明磊落、無可指責。

所以務要追求聖潔的生活，即便會付上高昂的代價，但總要聖潔！

宋尚節的能力秘訣是甚麼呢？也是聖潔，讀一讀他的傳記就知道了。宋尚節的全部教導都是在強調聖潔，為甚麼呢？惟有聖潔，你才有能力！依據聖經，沒有能力的基督徒根本不是基督徒。